

股票代號：2534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SHENG CONSTRUCTION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
討論事項(一).....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二).....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7
(二) 營業報告書	9
(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19
(六)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20

附錄

(一) 本公司章程	21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4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 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 2F(王朝大酒店貴賓軒 5 室)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案。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據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 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是以，105 年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先討論修正章程議案，再進行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依新章程)之報告案。依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議程先進行章程修訂討論案，謹先陳明。
2. 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暨配合獨立董事設置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決議：

報 告 事 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10 頁。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三、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據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為新台幣 437,891,010 元，計提列員工酬勞 0.56%計新台幣 2,452,190 元及董監酬勞 0.56%計新台幣 2,452,19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案由：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曾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四，第12頁至第18頁)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文婷會計師、林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12頁)，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均經由監察人審核完竣，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11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10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365,614,415元中提出294,545,516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分配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變更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列如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追溯重編後)	174,27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4年度)]	4,260,144
104年度稅後淨利	401,311,102
減：提列法定公積	(40,131,110)
可供分配盈餘	365,614,41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0.5元/股	294,545,5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068,8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二)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9 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及理由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u></p> <p><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u>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增訂獨立董事設置之規範。</p> <p>2. 由功能性委員會專業分工協助董事會決策，故增訂第3項。</p>
<p>第十七條 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月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最高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整。</p>	<p>第十七條 執行業務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付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月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最高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整。</p>	<p>1. 配合增訂獨立董事酌作文字調整</p> <p>2. 於章程明訂董事監察人報酬核決單位。</p>
<p>第二十條 (現行條文內容調整至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條 (增訂內容)</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p>	<p>1. 現行條文內容調整至第二十一條。</p> <p>2. 依據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配合增訂員工酬勞、董監酬勞提撥及分派之相關內容及程序。</p>
	<p>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及理由
	<p>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之發放限以現金為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搭配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與發放現金股利等四種方式，凡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時，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考量避免資本擴充而稀釋每股獲利水準，則採發放現金股利因應。</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分配董監事酬勞在百分之三以下，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五，股東所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搭配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與發放現金股利等四種方式，凡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時，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考量避免資本擴充而稀釋每股獲利水準，則採發放現金股利因應。</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分配董監事酬勞在百分之三以下，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五，股東所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1. 原第二十條之條文內容調整至第二十一條條文之內容。</p> <p>2. 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趨勢，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對象限於股東，故刪除本條第 2 項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內容略) 第二十二條 (內容略)</p>	<p>第二十二條 (內容略) 第二十三條 (內容略)</p>	調整條次
<p>第二十三條 第一~第二十二次：(略)</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 ~ 第二十二次：(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1. 調整條次。</p> <p>2. 於第二十四條條文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二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於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地區購入建築用地，購地總坪數約 620 坪，成本總價約 4 餘億元，備供未來推案所需。

目前正在興建中的工地有新北市新莊區「宏盛帝境」、淡水區「宏盛新世界 I」、「宏盛新世界 II」、「海洋都心 II」、「海洋都心 3-中央花園」、「宏盛水悅」台北市北投區「得意山莊-微風區」、「得意山莊-春風區」。

台北市南京東路之捷運聯開「宏盛國際金融中心」，已完工並推案銷售；士林區「宏盛陽明」、新北市新莊區「宏盛學-至達」成屋，持續銷售中。

新北市新莊區「宏盛帝境」、淡水區「宏盛新世界 I」，預計於一〇五年完工認列營收。

一〇四年度認列營收包括「宏盛學-至達」、「宏盛陽明」房屋及車位銷售及租金收入，認列營收總額為 1,504,011 仟元。

二、營業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1,504,011
營業成本	595,248
營業毛利	908,763
營業費用	300,416
營業利益	608,3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360)
稅前淨利	432,987
所得稅費用	(31,675)
本期淨利	401,31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2,140 仟元，包括銀行存款利息，利息支出總額為新台幣 268,377 仟元，其中 57,379 仟元已予以資本化。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0 四 年 度	一 0 三 年 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利益(損失)	608,347	(45,897)	654,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360)	(116,702)	58,658
稅前淨利(損)	432,987	(162,599)	595,586
稅後淨利(損)	401,312	(237,239)	638,5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大台北精華區的投資開發，並以規劃符合現代潮流需求的高級住宅為目標，每一個案皆經過市調人員、規劃人員、專業建築師多次的評估與縝密的規劃，以期行銷商品定位符合市場需求及提供住戶舒適之居住環境為宗旨，除積極創新產品設計外，本公司並致力於開發營建高品質的建物，為加強營建風險之防範，特別針對混凝土品質、海砂屋、輻射鋼筋屋等天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的重大損失，於事前做好安全防護與檢驗措施，以期減少災害並降低風險，落實建築品質，使廣大的購屋民眾權益獲得有效保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文婷會計師、林欣如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樹旺



林 樹 旺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美翎



郭 美 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項文婷



會計師：林似如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50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522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宏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3,118,593	85.45	\$ 21,221,696	84.89	\$ 20,932,467	88.3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309,576	1.14	318,789	1.28	297,729	1.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4,430	0.02	8,580	0.03	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3,893	0.01	11,686	0.05	8,255	0.0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	-	31	-	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93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	2,172	0.01	686	-	183	-
1320	存貨	四、六、七	22,071,454	81.58	19,543,403	78.18	19,071,339	80.53
1410	預付款項	七	417,320	1.54	330,210	1.32	164,805	0.7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267,562	0.99	995,513	3.98	1,389,061	5.8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175	0.16	11,864	0.05	605	-
15xx	非流動資產		3,936,138	14.55	3,777,849	15.11	2,749,378	11.6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八	655,563	2.42	592,942	2.37	545,841	2.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133,709	0.49	150,944	0.60	157,655	0.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4,734	0.02	5,045	0.02	2,762	0.0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2,555,188	9.45	2,352,713	9.41	1,230,931	5.2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479	-	515	-	8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	327,955	1.21	240,055	0.96	222,358	0.9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六	4,450	0.02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254,060	0.94	435,635	1.75	588,983	2.49
1xxx	資產總計		\$ 27,054,731	100.00	\$ 24,999,545	100.00	\$ 23,681,845	100.00

(接下頁)

(承上頁)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12,637,472	46.71	\$ 12,093,715	48.38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1,465,000	5.42	2,254,000	9.0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5,665,736	20.94	4,117,580	16.47
2150	應付票據		358,067	1.32	141,183	0.5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1,481	0.30	49,285	0.20
2170	應付帳款		66,302	0.25	1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97,003	1.10	175,324	0.7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6,567	0.11
2312	預收房地款	四、六	3,036,252	11.22	2,575,936	10.30
2315	其他預收款		948	-	124,379	0.5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1,659,200	6.13	2,620,000	10.4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83	0.03	9,281	0.04
25xx	非流動負債		5,471,305	20.22	4,194,547	16.78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5,394,700	19.94	4,119,900	16.48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	6,298	0.02	4,798	0.0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56,433	0.21	48,946	0.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10,873	0.04	18,173	0.07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1	0.01	2,730	0.01
2xxx	負債總計		18,108,777	66.93	16,288,262	65.16
3100	股本	六	5,890,910	21.78	5,890,910	23.56
3200	資本公積	六	1,937,836	7.16	2,173,473	8.69
3300	保留盈餘	六	972,998	3.60	567,426	2.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7,252	2.10	806,657	3.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5,746	1.50	(239,231)	(0.96)
3400	其他權益	六	144,210	0.53	79,474	0.32
3XXX	權益總計		8,945,954	33.07	8,711,283	34.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54,731	100.00	\$ 24,999,545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祖郁



經理人：李錫霖



會計主管：王升容





宏達興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調整後)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 1,504,011	100.00	\$ 973,13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595,248	39.58	619,869	63.70
5900	營業毛利		908,763	60.42	353,267	36.3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300,416	19.97	399,164	41.02
6100	推銷費用		86,500	5.75	193,421	19.88
6200	管理費用		213,916	14.22	205,743	21.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08,347	40.45	(45,897)	(4.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360)	(11.66)	(116,702)	(11.99)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53,550	3.56	33,435	3.4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4,401)	(0.96)	25,698	2.64
7050	財務成本	六	(210,998)	(14.03)	(178,581)	(18.3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3,511)	(0.23)	2,746	0.28
7900	稅前淨利(損)		432,987	28.79	(162,599)	(16.7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31,675)	(2.10)	(74,640)	(7.67)
8200	本期淨利(損)		401,312	26.69	(237,239)	(24.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60	0.29	(2,224)	(0.2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4,466	0.30	(1,667)	(0.17)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四、六	(206)	(0.01)	(557)	(0.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736	4.30	43,350	4.4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	67,361	4.47	47,101	4.84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六	(2,625)	(0.17)	(3,751)	(0.3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996	4.59	41,126	4.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0,308	31.28	(\$ 196,113)	(20.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六	\$ 0.68		(\$ 0.4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祖那



經理人：李錫霖



會計主管：王卉容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 益 要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 5,890,910	\$ 2,173,473	\$ 806,657	\$ -	\$ 79,474	\$ 8,711,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39,405)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5,637)	-	-	-	(235,637)
104年度淨利	-	-	-	401,312	-	401,31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60	64,736	68,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5,572	64,736	470,3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890,910	\$ 1,937,836	\$ 567,252	\$ 405,746	\$ 144,210	\$ 8,945,954
103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 5,890,910	\$ 2,762,566	\$ 919,095	\$ 25,511	\$ 36,124	\$ 9,496,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511)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2,438)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89,091)	-	-	-	(589,0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支付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	(2)	-	-	-	(2)
103年度淨損	-	(589,093)	(112,438)	137,949	-	(589,09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7,239)	-	(237,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4)	43,350	41,1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 5,890,910	\$ 2,173,473	\$ 806,657	\$ -	\$ 43,350	\$ 8,711,2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一該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祖郁



經理人：李錫霖



會計主管：王弈容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32,987	(\$ 162,5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45	11,204
攤銷費用	489	345
利息費用	210,998	178,581
利息收入	(2,140)	(2,965)
股利收入	(34,217)	(17,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11	(2,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5,698)
處分投資利益	(4,73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097	-
其他項目-存貨跌價損失	-	3,9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4,587	145,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10	(8,18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383	(3,431)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	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34	(934)
存貨增加	(2,578,231)	(1,459,484)
預付款項增加	(87,110)	(165,4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27,951	393,5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311)	(11,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265
應付票據增加	216,884	78,77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32,196	30,8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122	(33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2,287	73,4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6,567)	19,205
預收款項增加	336,885	748,8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798)	8,752
負債準備增加	1,500	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34)	(3,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4,579)	(297,7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7,005)	(315,345)

(接下頁)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承上頁)		
收取之利息	2,140	2,965
收取之股利	45,110	22,774
支付之利息	(216,450)	(178,413)
支付之股利	(235,637)	(589,093)
支付之所得稅	(25,674)	(63,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7,516)</u>	<u>(1,120,3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	(3,3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0,2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900)	(17,697)
取得無形資產	(453)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9,968)</u>	<u>9,2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23,000	12,387,900
短期借款減少	(8,912,000)	(12,940,6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53,000	7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95,800	13,483,100
償還長期借款	(4,781,800)	(12,579,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1	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8,271</u>	<u>1,132,1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13)	21,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789	297,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9,576</u>	<u>\$ 318,78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祖郁



經理人：李錫霖



會計主管：王卉容



附件五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及理由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董事、監察人人數缺額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遇下列情形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1.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 2.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者。 3.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 二、遇下列情形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天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 2.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 3. 監察人均解任時。</p>	<p>修正內容及理由 因應獨立董事106年設置，爰參酌「00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增訂本條第二、三、四項內容。</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以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修正內容及理由 因應獨立董事106年設置及配合現行電子通訊投票實施，酌作條文內容修訂。</p>
<p>第六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第六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修正內容及理由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酌作修訂。</p>
<p>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於選舉完成後，按得票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以作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產生缺額時遞補代行職務之順序。</p>	<p>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於選舉完成後，按得票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以作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產生缺額時遞補代行職務之順序。</p>	<p>修正內容及理由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酌作修訂。</p>

附件六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3日

職務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全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祖郁	103.06.24	3	34,996,440	5.94%	34,996,440	5.94%
副董事長	全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森	103.06.24	3	34,996,440	5.94%	34,996,440	5.94%
董事	寶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平	103.06.24	3	32,502,509	5.51%	32,502,509	5.51%
董事	漢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誠	104.06.24	3	5,366,900	0.91%	33,166,134	5.63%
董事	漢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朝英	104.06.24	3	5,366,900	0.91%	33,166,134	5.63%
監察人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樹旺	104.06.24	3	1,418,363	0.24%	28,074,015	4.77%
監察人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美翎	104.06.24	3	1,418,363	0.24%	28,074,015	4.77%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90,910,320 元，已發行股數 589,091,032 股。

2.依規定全體董事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23,563,641 股，監察人為 2,356,364 股。

上述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為 100,665,083 股，監察人為 28,074,015 股，已符合法定規定。

附錄一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E801010】室內裝潢業。
- 三、【F111090】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五、【F199990】其他批發業。
- 六、【F301020】超級市場業。
- 七、【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一、【C901030】水泥製造業。
- 十二、【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三、【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四、【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二十、【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有關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保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月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最高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整。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搭配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與發放現金股利等四種方式，凡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時，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考量避免資本擴充而稀釋每股獲利水準，則採發放現金股利因應。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分配董監事酬勞在百分之三以下，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五，股東所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於選舉完成後，按得票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以作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產生缺額時遞補代行職務之順序。
- 第八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股東於前項填選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之，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決之結束，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